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永和中学

代理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永和中学（委托人）

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300.8025 万元
3.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和中学
4. 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 二、委托代理事项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4. 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当自收到采购需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编制的政府采购文件提交甲方确认。
5. 乙方应将甲方确认后的政府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接收供应商的质疑，并及时将质疑书面反馈给甲方，如甲方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乙方应当修改政府采购文件。
6.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7.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8.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专家由乙方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乙方的有关人员不得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参加的评审项目信息。
9. 乙方应当确保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0. 乙方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应当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公开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且按要求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当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13. 乙方对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销毁。
14.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 (4) 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
- (5)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7) 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17.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六、有关费用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00.8025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万壹仟零陆拾肆元贰角整（¥31064.20 元），最终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3.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本合同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按以下情况处理：①、招标过程中，不是由乙方造成的流标、废标情况，采购不论成功与否，甲方应当全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理报酬；②、没有进行评标阶段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采购项目，代理报酬按委托金额下浮 50%收取。本合同规定的代理报酬不包括处理采购阶段的诉讼所需的费用。

## 七、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2. 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按本协议约定的代理总价款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超过 3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乙方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招标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乙方按扣除代理服务协议价款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分包、转让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永和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2年9月15日

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2年9月15日

